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7號

聲　請　人　摩根精品當舖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韋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泉偉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09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本案遭查扣之新臺幣（下同）46萬4,500元現金係其自身營業用途之款項，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其亦與被告陳泉偉等人無關，而聲請本院發還該扣押物。惟起訴書業已載明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摩根精品當舖」為「旭仁會」據點之一，並認定於該處扣得之上開現金屬被告等人參加「旭仁會」犯罪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則該扣押物是否屬應沒收之物，即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本院審酌上開扣押物經審理後，如認屬應沒收之物，即有執行沒收之必要，

且上開扣押物乃現金，如經發還，即得輕易移轉、變更或隱匿之，恐有害於將來沒收之執行，是該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況該扣押物係警方對被告曾文彥於「摩根精品當舖」執行搜索後所扣得之物，扣押物品目錄表上亦載明該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為被告曾文彥，則該等扣押物之所有權究屬何人，亦須經本院審理認定，自不得僅憑聲請人主張該扣押物為其所有即認定該扣押物之所有人為聲請人而予以發還。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即46萬4,500元現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傅偉

法　官　胡原碩

法　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